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4 年 06 月 1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10095337號函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人事類

圖表附件：附表一.odt
附表二.odt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本市公務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激勵服務熱忱及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本市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之編制內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 三、各機關學校現職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被遴薦參加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一)廉潔自持，不受利誘，有具體事實，足資表揚。
 - (二)熱心公益，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獲得高度肯定，提昇公務人員形象。
 - (四)主動積極，戮力從公，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
 - (五)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
 - (六)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
 - (七)辦理為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
 - (八)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二)最近三年內年終考績（成）、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

五、本市每年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名額上限，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並以當年度二月底各機關學校現有職員總人數為基準。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依符合條件人員之優良事蹟從嚴審議，考量機關官等、性別、職務及員額之配置比率，並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

六、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每年選拔作業之辦理期程為原則，其遴薦方式由各機關學校先提經本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確實評選後，檢具遴薦表（如附表一）、事蹟簡介（如附表二）及有關證明文件，依限送本府審議。

各機關學校應優先遴薦基層業務承辦人員，參與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七、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由本府秘書長或本府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副秘書長、法務局局長、人事處處長、政風處處長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議，並得邀請外部專家學者擔任專案小組委員，專案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前項專案小組得由本市模範公務人員建議名單，擇優遴薦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前二項審議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陳市長核定。

八、本市模範公務人員，由市長公開表揚，並頒給獎牌一面及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獎金，另給予公假五日。

前項公假，應於通知核定次日起一年內請畢。

九、各機關學校對所遴薦人員於核定前，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應隨時函知本府；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報請本府撤回其遴薦。

十、各機關學校被遴薦人員經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嗣後發現有申報不實、第四點情形之一或其他不適宜遴薦之情事者，應由原遴薦機關學校報請本府撤銷其資格，其已受領之獎牌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有關人員應依情節予以議處。

十一、本府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人事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